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